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整

二、地點：本系會議室

三、主席：何主任坤益

四、出席：李明仁老師、廖秋成老師、廖宇賡老師、詹明勳老師、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

五、主席報告：

1. 有關本系各項工作之推動，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

(1) 林場業務及學生實習等：詹明勳老師。

(2) 系學會指導老師及業務、學生活動等：黃名媛老師。

(3) 植物園及標本館業務等：趙偉村老師。

(4) 系務諮詢：李明仁教授、林金樹教授、王鴻濬教授。

(5) 系行政及技術推廣：廖秋成老師、廖宇賡老師。

2. (1) 請各位老師注意校園安全，及學生實習安全輔導。

(2) 請宣導學生用水用電要節約。

(3) 採購物品，請教師親自驗收。

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教學大綱上網率偏低，本學期教學大綱上傳方式有變動，請各位老師儘快將教學大綱上網。農學院要求 9 月 21 日星期三前全部上網。

4. 本學期森林生物多樣性館汙水處理仍委由環安中心委外處理。

5. 本學期擬辦理系友會。

6. 多請台大、興大教授，及福建農林大學等姐妹校教授，至本系演講。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0-103 學年度院系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研發處 100.09.08 及農學院 100.09.09、100.09.14 EMAIL 通知辦理。參考 99-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項執行成效，進

行滾動式修正作業。各系之中程計畫書內容需與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精神及校長之治校理念配合。

2.檢附本系 99-103 學年度院系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附件 1)、校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附件 2)、校長治校理念(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1。

提案二：請推舉本系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1.依農學院100.9.16EMAIL通知辦理。

2.依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系所推派1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3.本系99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為林金樹教授。

決議：推薦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王亞男教授為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當然委員。

提案三：請決定本系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並推舉委員。

說明：1.依農學院100.9.16EMAIL通知辦理。

2.依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置委員5-9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3.本系99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7人，分別為：林金樹主任(當然委員)、郭幸榮教授(台灣大學)、楊政川教授(文化大學)、羅紹麟教授(中興大學)、簡慶德研究員(林業試驗所)、管立豪組長(林務局)、蕭代基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

決議：本系100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7人，分別為：何坤益主任(當然委員)、郭幸榮教授(台灣大學)、楊政川教授(文化大學)、羅紹麟教授(中興大學)、簡慶德研究員(林業試驗所)、管立豪組長(林務局)、黃裕星所長(林業試驗所)。

提案四：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2款上學期學

業成績有 1 科以上不及格者(70 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 1 科以上不及格(60 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反白之敘述有爭議，是否修改，請討論。

2.檢附本系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附件 4)、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5)。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4。

七、臨時動議：

一、李明仁老師：

- 1.建立研究團隊，多與其他大學或姊妹校合作交流。儘量請相關研究單位、其他大學專家學者至本系演講。
- 2.碩專班之經費要公開透明，訂定使用辦法，可補助教師出國、採集等之用。
- 3.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再加強。
- 4.進修部學士班再考量是否招生。

二、詹明勳老師：

- 1.下次系務會議將報告社口實驗林場近半年之業務成果。

八、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